

西藏农牧学院校园绿化维护服务外包（二次招标）

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ZRS20220725）

招 标 单 位： 西藏农牧学院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目名称：西藏农牧学院校园绿化维护服务外包(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XZRS20220725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中标	12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5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25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40
第3章 采购招标公告	43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6
第5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0
第6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56
第7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61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西藏农牧学院。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内容须满足以下条件：

1.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 3.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3.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3. 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

1. 3. 5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3.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 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

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中标价三年之和的1.5%向中标人收取；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依据及原则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5.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
- 5.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5.6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 5.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采购招标公告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包括下列内容：

1) 所报货物价格。

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3)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4)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装卸、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有）。

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7) 售后服务的费用（如要求）。

11.3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性，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其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11.6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1.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2 投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同时提供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光盘（2份）；光盘外封套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供应商名称及代理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5.1 现场提交。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提交存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用于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时进行评审。如投标人未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时，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內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9.2.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及自治区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设评委主任1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确定中标候选人及其推荐顺序。如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

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

【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评标程序和评标细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25.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办法以及评分细则，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售后服务、报价等进行打分排序，按排序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分数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分数和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因素。按评标得分排名情况，综合得分排名前 3 位为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

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中标价三年之和的 1.5%向中标人收取；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和投诉

35.1 质疑和投诉流程：受理的质疑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做出质疑答复。对于质疑答复不满，可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对投诉处理不满的，可向法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移交司法机关。未经前一程序，不予受理。

35.2 只有获取了本次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

3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5.4 质疑、投诉书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是质疑、投诉书法人签字（盖章）原件，质疑、投诉的内

容应当包含项目的名称、编号，并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委托代理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5.5 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的供应商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 2) 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 3) 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
- 4) 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35.6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
2.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鲜章）；（附件 2）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件 3）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附件 4）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件 5）
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6）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附件 7）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附件 8）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 9）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按每年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是否已提交:
合同履行期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附件 2.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鲜章）（格式自拟）

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注：

- (1) 提供近3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告）；
- (2) 新成立企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附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注：

- (1) 提供近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相关文件证明）
- (2) 提供近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格式自拟）

附件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附件 1）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2）
3. 保证金凭证（附件 3）
4.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4）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5）
6.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6）
7. 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 7）
8. 承诺书格式（附件 8）
9. 类似项目业绩（附件 9）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附件 10）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 12）

附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次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 (每年)	小写:				
	大写:				

注： 1.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则“授权委托书”可不需要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经济类型			资质等级		
单位简介					
单 位 概 况	职工总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固定 资产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 资金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经 济 指 标	年 份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表中要求的经济指标可填写近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成立不足1年的新公司，提供经审计的相应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8.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后附证明资料)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担任职务	备注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①本表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2. 提供技术方案；
3. 提供保障服务方案；
-
-
6.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投标人无法提供的资料可不提供。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农牧学院校园绿化维护服务外包（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二桥南路2号雅江小区13幢1单元2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RS20220725

项目名称：西藏农牧学院校园绿化维护服务外包（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每年1377510.00元

最高限价：137751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次采购范围）；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度（2019年-2021年）经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以成立之日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连续六个月的缴纳证明）

1.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并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9:30至12: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二桥南路2号雅江小区13幢1单元201室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85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二桥南路2号雅江小区13幢1单元2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体：“中国采购采购网”、“西藏农牧学院校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西藏农牧学院

地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育才西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8945822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二桥南路 2 号雅江小区 13
幢 1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0894-5702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894-5702697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采购人名称：西藏农牧学院 采购人地址：林芝市 采购人电话： 13989040604
1. 2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二桥南路2号雅江小区13幢1单元201室 业务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894-5702697
1.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 4	资金来源：校内资金
1.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 8	预算金额：每年 1,377,510.00 元；
1. 9	投标有效期：90 天（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1.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各投标人如有问题，请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予以回复。
1. 11	合同履行期：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合同履行期不满足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12	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电子光盘 2 份。
1. 13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 14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永久片区二桥南路2号雅江小区13幢1单元201室
1. 15	最高限价：每年 137751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每年），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若亏损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此费用。
1. 1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 17	投标保证金金额：27000.00 元（贰万柒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p>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备注：（如转账）</p> <p>账户名称：西藏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54050109363600001376</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p> <p>备注：</p> <p>1、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则退还保证金时按来款渠道退还。</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凭证复印件封装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原件带到开标现场备查。</p> <p>3、投标人在转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简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1.18	服务地点：农牧学院
1.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1.20	<p>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提供近3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告）；</p> <p>(2) 新成立企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格式自拟）；</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提供近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相关文件证明）</p> <p>(2) 提供近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相关文件证明）</p> <p>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p>

	<p>(格式自拟)；</p> <p>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p>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p>
1. 21	<p>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中标价三年之和的1.5%向中标人收取；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p>
1. 22	<p>*投标文件密封要求：</p> <p>1.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然后再将正、副本、电子文档合封在一起，并在外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p> <p>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外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包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p> <p>（外封袋上只能注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字样、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须加盖单位鲜章。）</p>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营业执照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1）提供近3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告）； （2）新成立企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3	合同履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纳税和社会保障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近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相关文件证明） （2）提供近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相关文件证明）	
5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结论	通过/不通过	

第5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藏农牧学院校园绿化维护服务外包（二次招标）。

2. 项目内容：

维护原则：科学规划，突出特色。力求做到“因地制宜、统一规划、突出特色、注重实效”的原则，努力实现校园绿化美化工作与校园文化建设有机结合，体现出学校自身的特点。养护维护可充分利用现有的绿化面积进行维护，将绿化工作的全部精力放到可绿化、可美化的地带。尽量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努力形成自己的特色，力求做到“农院景观、农院特色”。将绿化美化与校园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充分利用学校原有的地形地势，体现学校特有的育人环境和农院特色，突出个性化等特点。

维护范围：校园内所有区域各类草坪、乔灌木、花草维护（含教学区、学生区、学生食堂、办公区、职工区、标本馆、文体馆、体育场、校外周转楼、静思园、研究生苑、资环学院树木园、生态所等全校所有绿化区域）及其静思园、资源学院树木园、研究生苑等路面、广场、凉亭、水面垃圾清理、草坪白色垃圾清理清运，绿化维护面积约 20.1 万平方米，以及学校举办大型校园活动现场摆放花卉等提供劳务协助工作。考虑学校理工综合实验楼（面积 6500 平方米）、高原生态实验楼（面积 5932.24 平方米）等交付使用后有两年维护期，未将该区域绿化面积纳入校园绿化维护范围，目前，实际维护绿化面积 18.87 万平方米。具体绿化面积、苗木品种、数量、规格等以投标人自行到现场实地勘测丈量为准，该面积不作为投标报价和结算的准确依据。

维护主要内容：保持现有的可观赏性树木，在原有的绿化基础上，适当补栽乔木和花草。在合适的校园场所内补植开花期长、观赏性强的花种。以达到整个校园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绿色得怡人景色。融花园、学园、游园为一

体，使广大师生受到艺术熏陶和感染，增强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营造绿色校园地面文化教育充分发挥育人作用。

在年度内，按月份推进

1-2月：做好冬季各类苗木的养护，冬季施肥灌水，保证开春及时返青，确保校园绿植良好生长。

3-4月：保持现有的绿化美化水平，补植死亡的乔木和花草。

5-6月：新增绿化项目，栽种月季、玫瑰等开花期长观赏性强的花种。

7-8月：协调后勤管理部门在校园部分裸露地面铺设彩色砖或采用绿草覆盖，治理裸土地面。

9-10月：保持好现有的绿化美化工作，在校园主要公共区域摆放花卉，增添美化；开展各种个性化活动。

11-12月：做好寒假期间各种高大树木及相关树种的修剪整治工作，做好下一年度的绿化美化经费预算。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含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设施（如喷水、修剪、锄草、治虫等必要机械）和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

4. 维护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二、校园绿化维护质量标准

（一）树木管理

1. 树木存活完好。单株生长健壮、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及时。无死树、缺株，保存率达100%。不论何种原因死亡苗木要及时更换，缺损苗木要及时补植、更换，补植苗木应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于当年适宜补植季节内更换补植完毕，缺株补植苗木与原苗木径级相差不超过10%。

2. 树木生长旺盛。主干主枝无杂生孽芽，无枯枝、病枝、残枝。树干粗壮，

有明显的生长量，枝繁叶茂，无弱株、病株、歪斜株（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歪斜除外）。

3. 合理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抽枝、修剪、整形；修剪合理，疏密得当，整齐美观。根据学校要求，对具有造型条件的绿化观赏树种进行艺术造型修剪，造型率大于 50%。及时合理清理枯枝、病枝、残枝；剪口平滑，留茬高度小于 1cm。所有乔灌木冬季修剪在 12 月底完成，春季修剪在植物生长开始前完成。修剪的树枝、树叶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4. 无病虫害。生长季节叶色正，无卷叶、黄叶，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危害程度主干小于 1%，叶部小于 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现象，地面无害虫粪屑，好叶率达 95%。

5. 浇水。应根据不同树种、不同的地质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生长情况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平均每年浇水不少于 8 次。

6. 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根据树种种类及长势状况适量适时施肥。

7. 药剂：行道树每年施药不少于 6 次。根据树种种类及长势状况适量适时喷洒药剂。

8. 树穴整齐一致，土壤墒情良好，无杂草污物，树干无绑缚物攀缘植物；需防寒的树木按学校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二）草坪管理

1. 坪地均匀平整，无坑洼现象。覆盖率高于 95%；无裸露地面，空秃面积小于 20×20 平方厘米，杂草率 $\leq 5\%$ 。

2. 草坪生长茂盛，适时梳草，密度适宜，无明显干枯草丛，枯草率小于 1%；草坪叶色绿润，无明显色差。

3. 修剪及时合理，坪面整齐，修剪高度 6±1cm 左右，无垃圾及堆物。

4. 草坪叶色绿润，无病虫害。病虫害防治及时，病害病状小于 1%，虫害现象小于 5%。

5. 人工：作业人员按每人养护 1 万平方米绿地标准配备。

6. 肥料：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以复合肥、羊粪、腐殖土为主。

7. 药剂：根据草种长势状况适时适量喷洒药剂。

8. 浇水：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应浸湿的土层深度草坪 30cm，不发生地面长时间积水。灌溉量应根据土质、生长势、草种等因素确定。灌溉应以喷灌为主，及时排除草坪上的积水。

（三）卫生及设施管理

1. 承包维护公司所负责区域每天随时清除杂草、落叶、白色垃圾、杂物和其他废物及校内所有绿化区域内的硬化路面、平台、凉亭及空旷地的卫生保洁和垃圾清理工作，确保绿地、树框内不见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静思园水面无漂浮物，树枝上无悬挂物。

2. 因栽植、修剪、除草等维护作业产生的各类绿化垃圾要统一收集清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集在绿化带内。

3. 喷灌设施损坏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四）文明安全

1. 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浇水时不能溢水于校园道路上；喷水时避免溅湿行人；维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2. 树木修剪时，应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栏。

3. 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

（五）其他要求

1. 绿化承包维护公司须按照甲方（学校）要求及时对相关树种移植、修剪、

整枝。

2. 绿化承包维护公司须每日至少常留 2 名人员，负责校园绿化区域卫生清洁工作。

三、维护管理考核规定

凡违反规定和管理要求或不能达到管理标准的，按下列办法罚款。被罚金额在每月的承包经费中扣除。

(一) 苗木、草坪管养

1. 没按时按要求修剪草地每平方米草地扣 10 元（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下同）；没拔除杂草，目的草种纯度下降 10%，干旱季节因灌溉不足使草地枯黄、生长不良，每平方米草地扣 10 元；

2. 没及时施肥或施肥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死亡，施肥不覆土、肥料裸露乔木和单株灌木每株扣 50 元，灌木和草本花坛每平方米扣 50 元；

3. 因管理不善造成乔木、灌木和草地死亡则胸径 30CM 以上的大树每株罚 3000 元，小乔木每株罚 1000 元，灌木和草本花卉每株罚 100 元，草地每平方米罚 10 元，并要求在半个月内补植同种同规格的苗木；校东大门区域雪松、食品学院楼至北大门雪松按同种同规格、大小进行赔偿补植，如无法补植，按市场价扣款赔偿；

4. 未按学校要求修剪，修剪不及时或整形不符合要求，乔木没按要求修剪或下缘线不整齐及下缘线下长于 20 公分的萌蘖芽没清除，每株扣 50 元；修剪不当严重影响景观者，每株扣 100 元；绿篱及花坛每平方米扣 10 元；

5. 死树和树桩没挖掉，每株扣 50 元；

6. 要求除草松土的苗木没除草、松土或松土不合格，每株乔木扣 10 元，每株灌木、每平方米花坛、每米绿篱扣 5 元；

7. 维护区域卫生清理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0 元；

8. 浪费用水如下班时水龙头没关好、开关损坏不修理造成用水浪费等，一次扣 100 元并赔偿损失（人为损坏的除外）。

（二）病虫害防治

1. 承包维护单位应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根据病虫害发生的种类、周期和发生的范围合理及时地喷洒符合国家允许使用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灭虫药剂。未按要求防治病虫害并发现病虫害受害程度达 10%，或发现检疫性和危险性病虫害的，乔木每株扣 50 元；单植灌木每株扣 5 元；绿篱、花坛灌木花卉每平方米扣 2 元；地被每平方米 1 元；

2. 乔木的树洞应及时填灰保护，直径在 10 厘米以上的伤口要涂防腐层和保护层处理，保护层的颜色必须与树干颜色相大概一致，不影响景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株扣 50 元；

3. 违反国家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每次扣 2000 元，造成影响和后果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三）扣罚的处理办法

绿化维护管理工作列入每季度的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评估后，根据分值扣除总额百分比后，再扣除以上罚款金额，具体依管养改进情况和绿化及环境效果的改善情况确定。

第6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投标人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	本项目要求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格式编制			
投标文件签署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			
结论				

详细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提供证明材料）</p> <p>注：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2.项目管理·组织；3.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措施；4.作业流程等内容）；该项总分为10分。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或不切合实际扣2.5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详细扣1分，扣完为止。</p>	10
	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准备、2.拟投入设备、3.工作步骤等内容；该项总分为6分。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或不切合实际扣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详细扣1分，扣完为止。</p>	10
	安全性	<p>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档案实体安全、保障管理措施方案；该项总分为4分。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或不切合实际扣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详细扣1分，扣完为止。</p>	4
商务部分	拟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p>1、供应商承诺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为6个以上（不包含6个）的得12分；工作人员为5个-6个（不包含5个，包含6个）的得8分；工作人员为3个-5个（不包含3个，包含5个）的得4分；工作人员为3个以下（包含3个）的不得分；（必须提供人员名单及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无人员名单或无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或无劳动合同原件的不得分）</p> <p>2、拟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的不得分。（必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文件）</p>	16
	服务承诺	<p>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包括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格式自拟）得2分；</p> <p>有不更换拟派团队人员的承诺（包括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格式自拟）得2分；</p> <p>有完成时间及保证安全的承诺（包括违反承诺的处罚措</p>	6

		施, 格式自拟) 得 2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满分 15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合同原件, 无原件不得分)	15
	苗圃基地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苗圃基地得 6 分, 在西藏自治区内有苗圃基地得 3 分。 (提供苗圃自有产权证明原件或苗圃租赁合同原件及苗圃照片, 无原件或无苗圃照片不得分)	6
其他部分	响应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有目录索引, 页码无错乱, 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且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 得 3 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或内容不清晰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7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 _____

甲方 : _____

乙方 : _____

签订地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甲方委托_____对_____进行采购，于
2022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_____
_____成交/ 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三、合同期限/交货时间、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 服务时间：
2. 合同履行期：
3. 服务地点：
4. 服务方式：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 (1)
- (2)

五、履约验收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 验收。
。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甲方审核。

(3)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电话：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12.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按照当地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当地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2款进行处理。
-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

十、争议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

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

事项：

(1)

(2)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以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

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